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校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04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持 人：李玉芬院長

記錄：李欣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蔡西銘主任、英美語文學系溫宏悅主任、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（請假）、華語文學系傅濟功主任、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馬素華主任（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）（應到：8 人，實到：7 人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柯志昌老師（迴避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(104.03.03)決議執行情形	
提案一、人文學報第五卷一、二期之主編及編輯委員，請 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一、請公事系柯志昌老師協助擔任第五卷第一、二期之主編。 二、編輯委員由各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擔任。 三、由各系所推薦一位校外編輯顧問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二、本院將於 104 年 10 月中旬舉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，請 審議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各系所師長提供相關建議，可同時規劃三年之研討會方向，亦可每年訂定不同主題。院辦近期召集相關教師初擬主題方案，再予定案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三、人文講座安排規劃，請 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由院提供學術活動經費，每一系所每年一場次學術演講費用（約 10,000 元以內），每年人文學院與各系所分別共同舉辦一場演講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四、人文學院空間規劃事宜，請 討論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)	
決 議	擬將 H202-5 轉給公事系設置 45 人上課教室，並由院長協同仍有學生上課空間需求之英美系主任、音樂系主任及心動系主任，共同勘查人文學院空間，再予協商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
臨時動議一、請各系所提出設備費、業務費用需求。 (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李玉芬院長)	
決 議	照案通過，請各系所於 3 月 13 日之前提出各約 7 萬元內之需求。
執行情形	依決議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舉薦一～三名「校傑出教學教師」，請 審議。

(提案人：人文學院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」(104.01.12) 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各系所提報院優良教師：兒童文學研究所黃雅淳老師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老師、英美語文學系放棄、音樂學系楊景蘭老師、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、美術產業學系楊安東老師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老師(資料現場供參)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獎勵傑出教學舉薦及遴選作業要點」(附件二)第五點及第六點，由系所主管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評選校傑出教學教師。
- 四、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得票數前三名簽送教務處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委員圈選三人，開票結果：兒童文學研究所黃雅淳老師 5 票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老師 7 票、音樂學系楊景蘭老師 0 票、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 7 票、美術產業學系楊安東老師 2 票、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老師 0 票。
- 二、舉薦兒童文學研究所黃雅淳老師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老師、華語文學系連育仁老師。

玖、臨時動議(無)

拾、散會(下午 13 時 00 分)